附件1

2022年浮梁生态环境局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类标准、基准以及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派驻地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派驻地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园区、乡（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派驻地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派驻地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国家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县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执法监测，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一）督促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配合中央、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监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派驻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浮梁生态环境局内设6个股室：办公室[对口市局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总支、法规与财务科（机关财务）等职责]、综合协调股（督察）[对口市局综合协调科（督察）]、法规与财务科（机关财务以外工作）等职责]、自然生态与环评股[对口市局自然生态与监测科（监测工作的监测站与检测股合署办公对接）、环境影响与排放管理科（辐射安全管理）等职责]、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土壤生态环境股，监测股（对口市局监测科监测工作），下设3个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与监测股合暑办公对口市局监测科监测工作及市监测站工作）、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浮梁环境保护局总编制49名，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工勤编制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属事业单位编制42名，全部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具体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科级编制数27名、设大队长1名副队长4名，环境监测站股级编制数6名、设站长1名副站长2名，主要污染物控制中心股级编制数9名。目前，全局人员共计65名，其中在编在岗 30 名，非编人员20人，离退休人员10名。

1. **浮梁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浮梁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总额477.2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77.24万元，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预算总额比去年减少45.8万元，减幅8.76%。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77.24万元，比上年预算支出安排523.04万元，减少45.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11.74万元，项目支出165.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46万元；2110101行政运行284.28万元；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65.5万元。

按经济功能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49.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3.68万元，资本性支出18.36万元。项目支出165.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77.2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45.8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11.74万元，较上年减少18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01万元，公用经费62.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6.2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3.68万元，资本性支出18.36万元；项目支出 165.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35.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部门机关运行费用预算43.6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4.65万元，下降65.96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九)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项目情况说明**

1、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项目

1)项目概述：我县属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环境质量，责任重大 ，2017年被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名单》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2)立项依据：财政部财预（2017）127号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

3)实施主体：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包括技术评价指标和监管指标两部分。

4）实施方案：浮府办发[2020]33号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浮梁县2020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实施周期：2022年元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260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高质量完成监测工作和考核上报工作。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浮梁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0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费用。

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减42.5万元，主要原因

是:预算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4万元，比上年减少29.46万元，

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费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